

合同编号：YSZ-ZJ(2024)265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
网部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委托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富顿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目的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为水利和建设部门项目审批、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条 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保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2 服务要求：

完成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评审，并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 及时提供工程设计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2) 提供有关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方面资料；
- (3) 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及资料盖章工作；
- (4)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5) 按合同付款方式给予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调查工程采挖、排弃渣、填方等场地的基本情况，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出评价。

(2) 调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措施及数量。

(3)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5)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6)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文件。

第五条 验收条件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00 元) (含税)。

6.2 支付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水利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有关业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则乙

方重新编制直至通过为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所有责任。

7.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视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有关信息、资料，甲、乙双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最终成果，包括报告及有关资料和数据等，未经甲、乙双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其他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编制工作，不得因此停报相关工作。

10.2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无法协商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榆林富顿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军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936646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HRK7K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6楼

地址：榆阳区富康路塞上景苑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

电话：182922788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9004300001382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富顿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测绘服务等五个前期项目服务合同包5(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6、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有限公司

